旺暴3犯 各囚3年

官：暴動須付代價 襲警絕不姑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男1女在去年初的旺角暴亂中，向警員用力投擲玻璃樽及竹枝，前日被裁定暴動罪成，3人昨在區域法院各被判入獄3年，成為回歸以後首宗因干犯暴動罪行入獄個案。法官沈小民指，當晚有近30名暴民肆意衝擊一班裝備簡陋的警員，令警員生命受嚴重威脅。涉案被告罪行極之嚴重，法庭不能姑息，必須告訴公眾參與暴動是要付出代價，且代價可能會很大。

3名被告分別為就讀香港大學女生許嘉琪（23歲）、學生麥子晞（20歲）及廚師薛達榮（33歲），昨日上午由囚車押解到法院，在犯人欄內顯得有點緊張，判刑後木無表情由懲教人員押回囚車載走，即時入獄服刑。

擲物有意圖傷警 罪行嚴重

案發去年2月9日凌晨。法官沈小民在判刑時，以「暴徒」稱呼當晚的示威者，指他們是「衝着警察而來」。他強調，暴動罪是集體暴力行為，不是着眼於個別人士，一個人扔玻璃樽未必有大殺傷力，但二三十人輪流向警員拋擲玻璃樽和竹枝，群情洶湧難免。他們背後究竟有多少人還不清楚，但很多玻璃樽都落在警員面前，落地後碎片四濺，沒有警員給掟傷純屬幸運，倘若有警員傷亡，刑罰定必更重。

他續說，很多警員在案發時都是被急召到場當值。這些站在行人路上的警員裝備可稱得上簡陋，沒有戴頭盔亦無持盾牌，生命安全受嚴重威脅。現場錄影片段見到暴動分子用盡全力扔東西，實有意圖令警員受傷，罪行極之嚴重。

首被告許嘉琪連續擲出兩個玻璃樽，沈官認為玻璃樽肯定是有人事先帶備，並非隨意撿拾得來，因為路面不會有那麼多玻璃樽，掟物者毫無疑問是衝着警方而來。暴力就是暴力，一旦使用了暴力，所造成的傷害不會因為施暴目的而有分別。不過，沈官同意沒有直接證據證明示威者事前有組織和部署。

■大批傳媒在區域法院外等候旺暴案判刑。　鄧偉明　攝

刑罰須具阻嚇力 以儆效尤

就辯方早前求情稱，越南船民暴動案不能與本案相提並論，沈官認為玻璃樽也絕對可以導致嚴重傷害，「船民有懲教人員管理，我們的社區都需要有人管理。」同時，公眾秩序也須顧及警員的利益。當年越南船民獲香港政府收留，但卻沒有領情，相信法院判刑時已考慮到這個理應加刑的因素。

沈官強調，就本案而言，雖然無證據顯示被告有預謀，但考慮到參與人數、暴力程度的確有危險成分，法庭絕不能夠姑息，懲罰要具阻嚇力，並告知公眾參與暴動的人定要付上代價，3名被告須各入獄3年作為懲處。據辯方律師透露被告會考慮就定罪和刑期上訴。

旺角暴亂共造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警方至今已拘捕至少89人，包括78名男子及11名女子，最年輕只有14歲，最年長70歲，分別涉及參與暴動、煽動他人參與暴動、藏有違禁武器、企圖縱火、刑事毀壞等罪名。

許嘉琪
罪行：證供指許嘉琪兩度向警員掟玻璃樽，錄影片段則拍到許掟了4次
罪名：暴動罪
刑期：判監3年

麥子晞
罪行：案發時持竹枝擲向警員，令警員小腿受傷
罪名：暴動罪
刑期：判監3年

薛達榮
罪行：在行人路上向警員投擲玻璃樽，迅速轉身逃跑
罪名：暴動罪
刑期：判監3年

■法官判詞指，暴徒擲物有意圖令警員受傷，是極之嚴重罪行。　資料圖片

主審法官 沈小民

法官判詞摘要

- ■暴動罪着眼於集結人士的集體暴力行為，而非個別人所做的事。
- ■暴力就是暴力，一旦使用了暴力，所造成的傷害不會因為施暴目的而有分別。
- ■示威者根本就是暴徒，衝着警察而來。
- ■有20至30人一起或輪流向警察拋擲玻璃樽和竹枝，他們背後究竟有多少人還不清楚。
- ■很多警員都是急召當值，沒有戴頭盔及手持盾牌，生命安全受嚴重威脅。
- ■錄影片段見到暴動分子用盡全力扔東西，實有意圖令警員受傷。
- ■玻璃樽絕對可以導致嚴重傷害，沒有警員被掟傷純屬幸運。
- ■參與暴動是要付出代價，且代價可能很大。
- ■被告所犯罪行極之嚴重，懲罰要具阻嚇力，絕不能姑息。

警方撐裁決 譴責暴亂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名參與旺角暴亂被告分別被判監3年，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陳純青總督察歡迎裁決，重申警隊絕不容忍任何暴力行為破壞社會安寧，如有任何違法行為，必定果斷執法。

陳純青在庭外指，在旺角暴亂中，警方有過百名人員受傷需入院接受治療。法官在判詞中對涉案3人所為作出嚴厲指責，同時認同當晚執勤人員的生命受到嚴重威脅，又指本案中未有警務人員傷亡實屬幸運，同時清楚指出不會姑息暴力行為。是次裁決，充分反映了案件的嚴重性。

他強調，無論面對的困難有多大，各執法部門同袍都會堅定不移地緊守崗位，同時再次向市民重申，警隊會以一貫專業態度執行職務，絕不容忍任何暴力行為破壞社會安寧，如有違法行為，必定果斷執法。

■總督察陳純青。　鄧偉明　攝

「本民前」歪曲判詞袒護暴行

求證求真

為咗掩飾自己所作所為，激進派可以去到幾盡？被指策劃旺暴的「本土民主前線」在3名暴徒被法院定罪後，將主審法官的判詞斷章取義，稱「奔跑就是參與暴動」喎。呢啲真係叫做選擇性失明囉！3名暴徒，明明有人掟玻璃樽，有人投擲竹枝，但「本民前」就睇唔到囉！

■「本民前」網上貼圖歪曲事實。　網上圖片

誣判詞為「奔跑就是參與暴動」

「本民前」在主審法官沈小民裁定3名暴徒罪成後分享了有關新聞，更做「標題黨」稱「法官：有暴力行為已可以是暴動/ 奔跑就是參與暴動」。在昨日3人被判囚後，又轉發了凱撒創作Kaiser Creation的帖子，稱當晚警員想殺前線示威者喎，「本民前」就稱，「而法官告訴你不應該逃跑。」

「本民前」支持者「Andy Goh」附和稱，「對住持武器嘅敵人而仲敢企定定對住佢嘅，我淨係識一個人，佢叫做張飛。」不過，身為「同路人」的「Alan Lee」就看不過眼，「想革命成功，一定要敢做敢認！」

梁家傑混淆社運與暴動區別

身為大律師的公民黨主席梁家傑，接受傳媒查詢時更聳人聽聞稱，是次判決「會令往後社運參與者，行動前都要問清楚法律意見，包括什麼行為會判決成為暴動」云云。

事實上，法官在判詞中，有關暴動的定義是否如梁家傑所稱的模糊不清呢？法官是否單純因為3名暴徒「奔跑」而裁定3人罪成的呢？沈小民在判詞中其實清楚指出，「（暴動）主要是針對其集體性的暴力行為，並非着眼於個別人士所幹的事。一個人向着警員投擲玻璃樽，獨立地來看這行為或許未必招致長時間的監禁，但20人、30人一起或輪流向着警員做同樣的事情，特別在群情洶湧的情況下，更可能出現上訴庭所講的飛速地蔓延，暴力場面隨時失控……」

沈小民在此前判詞中提到3名暴徒沒有離開現場，是針對回應3人聲稱自己只是「路過」的說話。沈官在判詞中覆述的案情，就清楚指出第一被告許嘉琪「向警方連續投擲了兩次玻璃樽，隔了一會兒之後，她在第一線出現並向警方投擲兩次玻璃樽。當她向警方防線衝過來之際，警方採取行動衝上前，第一被告人轉身逃跑，最終在彌敦道北行線中央花槽位置給警員抓獲。」

第二被告麥子晞，則在馬路上向警方投擲玻璃樽，之後，他又拿着竹枝擲向一名警員，竹枝觸及警員身體，警員繼續追捕他，很快在馬路中把他壓在地上。第三被告薛達榮則在行人路上向警方投擲玻璃樽，之後，當警方採取行動衝上前，他再一次在行人路上向警方投擲玻璃樽，之後轉身逃跑，不久便向前跌，很快給緊隨在後追捕的警員抓獲。

3名暴徒只係「逃跑」？Come on James，唔係個個都係文盲嘅！　■記者　羅旦

83%網民：「罪有應得」

特稿

針對3名參與旺暴的示威者罪成即囚3年，市民點睇？民建聯昨日在fb專頁進行民意調查，有1,420名(佔83%)投票者認為3人罪有應得。有民建聯議員則慨嘆，近年有人不斷煽動仇恨，鼓吹年輕人使用暴力，是導致社會撕裂的原因。幕後黑手繼續逍遙法外，更令人憤慨。

民建聯專頁搞即時調查

民建聯fb專頁帖子中指，旺角暴亂發生至今一年多，當日一班暴徒掟磚、縱火、引發警民衝突令旺角變成一個戰場，實在罪大惡極，「今日法律終於制裁破壞者，你點睇法院裁決？」調查的選項，包括「罪有應得」、「拖到宜（嗰）家先判」及「點解只係捉到3個」。

在4小時的投票時間中，最多人選擇「罪有應得」，有1,420票，其次為「點解只係捉到3個」的235票(佔16%)，「拖到宜（嗰）家先判」則有12票。

■民建聯開設即時網上投票，最多市民認為3人罪有應得。　fb截圖

葛珮帆：必須承擔後果

民建聯新界東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同日發帖，認為做錯事的都要承擔後果，同時慨嘆道：「香港點解會搞成咁？！係邊啲人不斷煽動仇恨、不斷推動年青（輕）人使用暴力？！嗰啲推手搞手而家响（響）邊？係邊啲人日日發佈扭曲既（嘅）、負能量既（嘅）、病態既（嘅）消息，叫大家無緣無故咁恨，恨得要用磚頭企圖掟死警察？！」

她續說，「我地（哋）點可以任由警察日日被挑釁侮辱、年青（輕）人日日在憤恨中沉淪、社會繼續無止境地撕裂？這是否一個圈套？香港人，停一停，想清楚，下一次受傷既（嘅）、判監既（嘅）會係邊個？要埋葬幾多人先夠？！大家可否放低仇恨，重建文明美好既香港？」

蔣麗芸：痛恨黑手逍遙

民建聯新界西立法會議員蔣麗芸也發帖，「年輕人犯刑事被判入獄，感嘆！幕後黑手依然逍遙法外，痛恨！」　■記者　羅旦

近六成指判刑合理 32%嫌過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3名暴徒被裁定暴動罪成立，各判入獄3年。「經濟通×晴報」聯合舉辦的網上民調發現，截至昨晚10時30分，229名參與投票者中有57%認為判刑合理，32%認為過輕，認為過重的僅9%。

不少網民就此發表意見。「C633563003」稱，「今（昨）日午飯時，旁邊的食客多數覺得判刑太輕，多數人表示應判5到7年是合理。」「洪大龍」則認為，「雖然判輕左（咗）D（啲），但仍算是公正的判決。」「johnnie」坦言，「又一次証（證）明，精人出口，笨人出手。亂港三人組，佔中三子都冇事，仲名利雙收；暴動三子却（卻）要坐三年監，前途盡毀，真係愚不可及。」

「左中右」則稱，「有案在身的黃台仰，得扮民（泛民）和選民支持的梁天倚（琦）早已變鵪鶉，如今更會有得震無得瞓！但是一手設計場景，推動這場魚蛋活動的小麗老師，已臥享議員的高薪厚職！……作為人之患的小麗老師和其他叫人去衝的律師大狀教授副教花生友一早已經有fine print聲明，你哋要自己考慮個人法律責任，如今無人會理你哋生死嘅喇！你哋攪（搞）到法援公文袋（黨）班人咪出來幫你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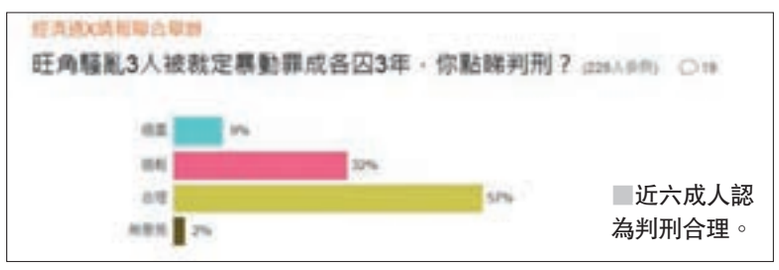

■近六成人認為判刑合理。